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3年2月23日收盘价为0.82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500万股,或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股票2023年2月23日收盘价为0.82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

(2)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

(3)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

若公司2022年度报告公布的上述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但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四、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临2023-00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临2023-012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5日,公司披露临2023-013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6日,公司披露临2023-014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7日,公司披露临2023-016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18日,公司披露临2023-018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21日,公司披露临2023-020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22日,公司披露临2023-021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月23日,公司披露临2023-022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面临退市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2023年2月23日收盘价为0.82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相关矿业资产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矿业")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1、公司净资产为负,唯一正常经营的子公司被司法处置,主营业务缺失,大额债务无力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经营停滞。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2、重要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受限",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的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已进入生产准备期,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开展。除此之外,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暂无其他进展。

若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无法消除,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仍将可能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仅剩余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2022年10月,公司完成收购从事煤炭洗选业务的山西通炜67%股权,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开展。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面临丧失主营业务收入的困境,日常运转仅依靠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借款维持。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尚未完成,主要为公司涉及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债务正被强制执行中,具体为:公司在2014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其原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支付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90,997.07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此被法院强制执行金额共计5,985.9656万元(包含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折价654.2256万元以物抵债部分)。同时,公司持有的矿山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自2021年12月30日起,开投集团将上述所持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债权(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进行了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在多次延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连续4次调整了转让底价,并于2023年1月16日以最后一次调整的转让底价第五次重新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截至目前,上述债权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22,614.69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公司曾于2018年1月向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3,000万元,至今尚未归还。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美通与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的民间借贷纠纷,北京美通已申请法院执行四川恒康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到期债权。此外,2022年1月,公司另行向北京美通申请定向无息最高额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借款2,192.85万元。公司正与北京美通积极协商,将妥善处理上述到期债务的清偿事宜。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该案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 2023年1月上旬,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2)渝仲字第1412号),就本案作出终局裁决,驳回公司的仲裁请求,并由公司承担仲裁费。

尽管收到上述驳回仲裁的终局裁决,但公司认为从2014年收购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和交通租赁股权到2022年完全失去上述公司股权,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缺失、资不抵债的重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正在进行向法院起诉的准备工作,以最大限度保护股民利益和公司利益。但是,上述损失能否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挽回,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21日、2月22日、2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2023年2月23日收盘价为0.82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4、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由于公司"1、公司净资产为负,唯一正常经营的子公司被司法处置,主营业务缺失,大额债务无力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经营停滞。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2、重要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受限",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的山西通炜已进入生产准备期,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开展。除此之外,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暂无其他进展。

6、目前,公司仍保持与开投集团的积极沟通磋商,力争妥善处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后续该项债权被成功摘牌,公司亦将继续与变更后的债权人积极协商,继续推进债务处置工作,争取借助股东等各方资源,早日形成和解方案,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债务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2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年5月20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47.85%)。

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融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7%的股权)、恒通电动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51,115.99万元,即交通租赁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86,967.25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6,967.3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3.5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年1月8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亿余元。2020年12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85,841.12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039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0,670.85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K1244于2021年7月27日10:00:00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39,575.676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对2021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年8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年9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0114执576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342,029,886.30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5,331.74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01执227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冻结股权权利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9,423.54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年1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的股权,起拍价为817.782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年3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01执恢451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2021年12月30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80,186.90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20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并在最后一次延牌截止日前进行了撤牌。2023年1月16日,上述债权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第五次重新公开挂牌对外转让,转让底价为最后一次调整的挂牌价格22,614.69万元。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0-004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7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0-009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0-054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2021-058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8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1-069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2022-005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08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2-014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2-03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2022-039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2-076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2022-106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2022-107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以及临2022-011号、临2022-013号、临2022-020号、临2022-024号、临2022-032号、临2022-037号、临2022-040号、临2022-041号、临2022-043号、临2022-055号、临2022-067号、临2022-069号、临2022-071号、临2022-073号、临2022-074号、临2022-077号、临2022-078号、临2022-080号、临2022-084号、临2022-085号、临2022-087号、临2022-094号、临2022-096号、临2022-100号、临2022-102号、临2022-104号、临2022-108号、临2022-111号、临2022-112号、临2022-114号、临2022-117号、临2022-124号、临2022-127号、临2022-132号、临2022-136号、临2022-140号、临2022-142号、临2022-144号、临2022-145号、临2022-146号、临2022-148号、临2022-150号、临2023-002号、临2023-017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五次重新挂牌)第一次延牌为5个工作日,自2023年2月16日起,至2023年2月22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3年2月23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五次重新挂牌)进行第二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1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48,682.75万元,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8.5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49,147.9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2023年2月23日收盘价为0.82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3、2014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司法划转股权后交通租赁公司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2021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班调查研究。

2022年4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该案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 2023年1月上旬,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2)渝仲字第1412号),就本案作出终局裁决,驳回公司的仲裁请求,并由公司承担仲裁费。

尽管收到上述驳回仲裁的终局裁决,但公司认为从2014年收购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和交通租赁股权到2022年完全失去上述公司股权,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缺失、资不抵债的重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正在进行向法院起诉的准备工作,以最大限度保护股民利益和公司利益。但是,上述损失能否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挽回,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2-054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2022-068号、临2022-092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以及临2023-001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4、2022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50万元收购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67%股权。收购完成后,山西通炜进入生产准备期,随即开展设备状态的检查检修,以及协调和组织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开展。

5、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3-01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奥园科星	是	57,233,207	25%	7.50%	否	2023年2月16日	2026年2月15日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注]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奥园科星	229,231,817	30.04%	57,233,207	-	25%	7.50%

注:奥园科星质押171,998,6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75%。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在获悉上述情况后,与奥园科星进行核实,奥园科星尚未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及相关的查封材料,所涉及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尚不明确。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日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3、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奥园科星与执行法院、关联方沟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睿雷达")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纳睿雷达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发布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16	98,774.88

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0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和2022 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原指派潘新华先生、高强先生、吴凯民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程峰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容诚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变更谭代明先生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情况介绍

谭代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安纳达(002136)、顺络电子(002138)、华兴源创(688001)等十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谭代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且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芳芷")签署《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芳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视康")100%股权,交易金额为6,65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青岛视康100%股权。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关于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近日,青岛视康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视康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CDPU62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85号

法定代表人:陈智杰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眼疾诊疗服务;验光配镜服务;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批发、零售:医疗器材、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灯具、日用百货;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